约旦 (2014年8月14日)		
所需证明文件 (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 签发/批准的证明文件)	限制 (即质量和(或)数量方面的限制)	国家主管部门 (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请与国家 主管部门联系)
a) 有效的医生处方 X	天数 / 数量/剂量	Name: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Control Department
b) 经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 X	麻醉药品 限 6 个月用量,但数	Jord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ddress:
c) 由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	量不得超过国际麻醉 品管制局关于旅客的 准则所标示的数量	Tel.: +962-6-5632000
d)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	精神药物	Fax: +962-6-5105916 e-mail: Heyam.wahbeh@jfda.jo
e)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请予说明	限 6 个月用量,但数量不得超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旅客的准则所标示的数量	
* 患者携带此类药品或精神药物进出本国和个人使用必须取得食品和药品署药品监督局的必要批准。	被禁药物清单。如有被禁药物,请予注明	
	其他信息	